

合同编号：

机关餐厅运营外包 服务合同书

HANLIN HR



甲 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机关餐厅运营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餐厅运营管理，落实从优待警工作举措，持续提升全体民辅警就餐体验与服务满意度，甲方就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采取对外承包模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供餐时间

1. 服务范围：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机关餐厅日常运营管理，为甲方在岗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餐常态化供餐服务，同时承接甲方单位各类公务接待餐、临时加餐等用餐保障工作，全面满足甲方日常办公、执勤值守的就餐需求。

2. 供餐时间：

早餐 7:20—8:00

午餐 12:00—12:40

晚餐 17:30—18:20

3. 特殊调整：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和工作实际，根据甲方通知灵活调整供餐时段，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及时就餐。

二、承包费、承包期限及结算方式

1. 承包费用：本项目年度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4266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税金、纸巾、清洁消杀用品、日常运营物料消耗、人员管理、服务运维等费用。

2. 承包期限：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3. 结算方式：承包费按季度结算，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承包费，每季度的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106650.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三、供餐标准及食材要求

1. 供餐标准：

早餐：至少提供稀饭、馒头、包子、牛奶、豆浆、粉面、鸡蛋、特色小吃等供选择，每餐有一个新品，三天后可以重复。

中餐：以米饭为主，面食为辅，菜肴为两荤两素一汤，菜肴一周内不重复。

晚餐：以面食为主，米饭为辅，菜肴为一荤一素，菜肴一周内不重复。

2. 食材要求：食材用油必须使用半精炼菜籽油；调味品中酱油、醋必须使用正规食品厂生产的酱油醋；肉类需为新鲜或冷鲜肉（非冷冻肉制品），供应商须确保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蔬菜采购应优先选择当季本地蔬菜。

四、就餐形式及标准



1. 机关工作人员就餐形式：采用自助就餐模式，收费标准为早餐 5 元/人，午餐 10 元/人，晚餐 5 元/人。

2. 单位包间用餐：甲方如需包间接待用餐，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 4 人以内、8 人以内、12 人以内三个规格制定对应供餐标准。

五、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厨房的水、电、气，并无偿提供餐厅场地。

(2) 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工作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各一间。

(3) 承担餐厅餐具设备、装修改造及 500 元以上的设备维修费用。

(4) 负责每周菜单的审定，审定时间：每周五前审定下周菜单。

(5)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管理，如：食材、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是要严禁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有权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供的饭菜质量、卫生效果等进行考核，并要求更换考核不合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间接或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的工作人员。

(7) 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厨房考核不过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自主安排厨房工作人员工种配比。
- (2) 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的水、电、气和全套厨房餐具设备。
- (3) 有权采购粮、油、副食品、调料品等食材，杜绝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食材，严格执行甲方约定的食用油、酱油醋、肉、菜的采购标准。
- (4) 乙方承包机关餐厅整体运营，严禁转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每月按时向甲方上报上月餐厅运营实际经营情况。
- (5) 乙方承包机关餐厅运营不能对外营业。在保障正常供餐的情况下，可根据机关民警实际需求，提供食品对内销售，价格自定。
- (6) 负责供餐餐具消毒、餐厅卫生、食堂消防及食品安全，防止传染病、食品安全和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发生以上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7) 厨房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确保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思想端正，无不良嗜好。
- (8) 对甲方厨房设备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控制碗碟筷的损耗率，碗碟筷的损耗率控制在 3%。损耗率以合同期初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并书面确认的餐具初始数量为基数，按自然年度累计计算；仅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损坏或丢失的部分计入损耗率，正常



磨损及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或设备缺陷导致的损耗不计入。合同期满后餐具如数交回，如因乙方人为损害和丢失，乙方按价赔偿。

(9)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厨房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自觉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落实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相关工作和考核任务，保持荣誉，确保考核成绩名列前茅。

(10) 遵守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保密规定。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国家秘密、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泄露或者其他工作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考核。从自身防护、食品卫生管理、餐具用品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食品留样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厨房各项规章制度。

(12)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应急工作预案（消防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通过法律程序处理，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